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寶霞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沛律師
被　　告　亞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啟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7,4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